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3050

证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财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一诺财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5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诺财达持有公司股份6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6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诺财达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2日	5.46元/股	1250万股	0.97807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3日	6.16元/股	1300万股	1.01720
共计				2550万股	1.99527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诺财达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00 股	6.91693%	62,900,000 股	4.921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诺财达持有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5、一诺财达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告知股东一诺财达应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诺财达本次权益变动，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了负面影响，为此深表歉意。一诺财达承诺会加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股票账户。

公司将引以为戒，并要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一诺财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一诺财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